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教〔2017〕24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7年5月18日

|  |
| --- |
| 抄送：校领导，有关处室。 |
|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奖励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学校将从校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30项左右。评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质量优先、综合权衡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的范围、标准和对象**

**第四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成效的教育教学方案，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实验实习基地、学风建设和现代化教育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五条**  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满足第四条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并且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相应级别的校级教学成果奖：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的，成果特别突出，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可授予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校内领先水平的，并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成效的，可授予一等奖；达到校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成效的，可授予二等奖。

**第六条**  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我校教学中取得成果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

**第七条**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申请校级奖时，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个。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一）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为人师表。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8人。

**第九条**  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取得的成果，或经过教学改革立项及“本科教学工程”立项且教改水平显著的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评奖。

**第十条**  受过学校以上通报批评或处分的，不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为确保评选质量，申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当事人参评资格，对已评上的撤消奖励，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1.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请并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在认真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对照评审条件的基础上，明确推荐意见，如期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3.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名单，上报校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分管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正式获奖名单，以学校文件公布后生效。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特等奖2万元、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0.5万元奖励，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总盘，奖金归获奖集体和个人所有。

 第十四条　个人获得教学成果奖，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出现“以上”“不少于”等字样，如未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